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林宛禛　02-27877343
電子郵件信箱：xenia26@fda.gov.tw

10483
臺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

受文者：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3028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乙份

主旨：「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以署授食字第1011302808號公告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生效，茲檢送公告影本乙份，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為考量業者庫存之舊包材，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起，以舊包材使用者，得至一〇三年九月二十日止之二年緩衝期間內，以不脫落、不易換貼、不易暈染之油墨，於舊包材採加貼標、加註、打印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為之。

正本：財政部、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轉
101. 9. 10　台罐會收字第1274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1302808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實施食品類別（品項）：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起製造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

二、標示事項：

(一)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其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但其中文所標示之廠商身分表明為製造廠且其地址足以表徵為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另以中文顯著標示該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不包含牛乳及牛脂。

(三)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以其

屠宰國為原產地（國）。

(四)有容器或包裝之進口食品其原產地（國）認定，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其屬「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之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者，於本國進行包裝販售時，其單一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標示其原產地（國），內容物為混裝之食品，則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原產地（國）。

(五)標示之單一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二公釐。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其標示之單一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二公釐。

三、本署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〇九六〇四〇四一四二號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及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署授食字第〇九九一三〇二一〇九號公告修正「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於個別產品之外包裝標示原產地」，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起停止適用。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校對之章

署長 邱文達